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澄海段）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澄海段）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上华镇陇尾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澄海区上华镇陇尾经济联合社的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为该经联社按土地权属平均分配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0.2940亩，按我区14.59万元/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0.857892万元。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1日